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勞簡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乙○○

被　　告　上好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新臺幣肆拾參萬參仟捌佰捌拾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如被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參仟捌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3,000元」，嗣於本院審理中，原告擴張其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33,880元」，經核屬擴張訴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4年3月間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業務司機人員，約定薪資為每月24,300元，被告尚積欠自109年12月至110年9月之薪資219,500元、加班費74,60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40,000元、未提撥勞工退休金6%之補償100,602元，共434,702元未給付，原告僅請求433,880元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33,880元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身心障礙證明等均影本為證。被

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33,88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簡易訴訟程序之勞動事件，且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第1項第3款及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及諭知被告如以433,8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7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淳平